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

项 目 编 号： PLHJ2022-034

采 购 人： 兵团某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梁欣

联 系 方 式： 1869021278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陈新建

联 系 方 式： 0991-2637090

联 系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PLHJ2022-03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保证金	1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5
十、签订、审核合同	2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三、保密和披露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2-034

项目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543598.67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4186829.43

标项二：3244933.24

标项三：2023850.68

标项四：3010886.79

标项五：2077098.5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一包：警礼服、常服、衬衣、单裤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186829.4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警礼服、常服、衬衣、单裤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二包：执勤服、作训服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44933.2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执勤服、作训服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三包：鞋子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23850.6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鞋子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四包：针织 T 恤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10886.7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针织 T 恤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五包：帽子及标志服饰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77098.5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帽子及标志服饰类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五：

1) 投标人必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以及《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资格；在投标截止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需具有所投产品对应的资质，第四包特警冬季针织内衣资质参考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资质，第五包投标企业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及《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的服饰类企业。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3)其他说明:

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5日至2022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4日11: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项目联系人：梁欣

项目联系方式：18690212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项目联系人：陈新建

项目联系方式：0991-26370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 标项名称： 标 项 一：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一包：警礼服、常服、衬衣、单裤类） 标 项 二：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二包：执勤服、作训服类） 标 项 三：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三包：鞋子类） 标 项 四：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四包：针织 T 恤类） 标 项 五：2022 年采购民警服装项目（第五包：帽子及标志服饰类） 项目编号：PLHJ2022-034
2	采购人	名 称：兵团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 系 人：梁欣 联系电话：186902127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 系 人：陈新建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4	采购内容	标 项 一：警礼服、常服、衬衣、单裤类采购； 标 项 二：执勤服、作训服类采购； 标 项 三：鞋子类采购； 标 项 四：针织 T 恤类采购； 标 项 五：帽子及标志服饰类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五： 1) 投标人必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以及《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资格；在投标截止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需具有所投产品对应的资质，第四包特警冬季针织内衣资质参考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资质，第五包投标企业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及《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的服饰类企业。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所供产品详述 技术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0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9:00: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新建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提交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金额（小写）：60000.00 元 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标项五： 金额（小写）：40000.00 元 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881029026 银行账号：991905761410806
		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注： 1. 投标人须按标项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9	节能、环保要求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样品除外） ☐ 是。
22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注：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

		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交纳时间：____/____/____ 交纳金额：____/____ 收款单位：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24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交纳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基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35%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761410806
25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 交纳
27	付款途径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8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交1份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保证期、有效期均不得小于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及全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保函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100%的货款。
29	供货期	30个工作日
30	交付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交货
31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质 保 期： 1年
32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 1. 样品名称：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 样品数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保证评审时可正常使用） 未按时间递交样品的单位，拒不接受。 4. 递交方式：邮寄或到代理公司现场递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均统一保存，直至评审时开启，因邮寄或现场递交前导致产品损坏或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密封要求：投标人须将样品进行密封提交，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样品内外包装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信息或品牌或标志性商标(图案)，须用无字样无图案的纸箱密封，否则样品作做0分处理。 7. 投标人若出现下述任意一种情形的，样品评审评审得0分： 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信息或品牌或标志性商标(图案)的标记、标识的； 2)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品种不齐全的； 3) 未提供样品的。 8. 样品评审方式：暗标评审 注：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等通知并自行取回，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35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6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预算金额（元）：14543598.67 最高限价（元）： 标 项 一：4186829.43 标 项 二：3244933.24 标 项 三：2023850.68 标 项 四：3010886.79 标 项 五：2077098.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注：投标人按标项进行报价，报价超过上述标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7	质量监管	按照《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加强生产企业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过程检验、批次检验、交收检验；严格执行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相关检验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未经交收检验且合格的产品禁止发货。
38	其他	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对每包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中标后不能再次转包。
3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U盘电子版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纸张数量不得>200张，如超过200张则须双面打印胶装或分册装订。
注意 事项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 联系人：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首页-下载中心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或“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签名”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写签名一致的电子签名。

2.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本项目踏勘现场形式为自行踏勘**）。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

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

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进行全部响应，若有缺失或无效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

第 8 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

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名”指与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写签名一致的电子签名；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本项目技术部分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样品采用暗标评审，其余部分不采用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3)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3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

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相同的，按照业绩内容贴合项目程度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前款所述进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规定及其承诺的质量标准供货外还应满足下述内容: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

合格证书。中标人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同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中标人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3.8 交收检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交收检验，交收检验按批次进行，由采购人随机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中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货物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合同需求数量。

33.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履约进度的依据。

33.10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中标人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因补足或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11 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中标人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中标人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相关服务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三、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一：

第一包（警礼服、常服、衬衣、单裤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警礼服	套	162	精梳毛涤贡呢
2	高级警官羊绒大衣	件	10	纯羊绒大衣呢，羊绒 95%，羊毛 4%含导电纤维
3	警察春秋常服	套	390	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4	警察冬常服	套	113	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5	警察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4348	面料为涤棉平布
6	交警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514	面料为涤棉平布
7	高警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158	面料为涤棉平布
8	警察长袖制式衬衣	件	1372	面料为涤棉平布
9	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	件	29	面料为涤棉平布
10	警察内衬衣	件	2249	面料为涤棉莱赛尔斜纹布
11	白内衬衣	件	2178	面料为涤棉莱赛尔斜纹布
12	警察单裤	条	7123	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
13	警察女裙	条	116	
14	春秋裤	条	6541	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15	冬裤	条	3849	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标项二：

第二包（执勤服、作训服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6	警察春秋执勤服	套	3707	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17	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33	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18	交警春秋执勤服	套	299	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19	警察冬执勤服	套	1200	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按高寒区执行)
20	交警冬执勤服	套	126	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按高寒区执行)
21	高警冬季执勤服	套	19	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按高寒区执行)
22	夏季作训服	套	1339	精梳棉涤混纺格子布，涤 65%，棉 35%
23	冬季作训服	套	458	精梳棉涤混纺加厚格子布，涤 65%，棉 35%
24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39	防水透湿复合布，内胆主要材料超细纤维絮片(按高寒区执行)
25	警察棉裤	条	120	防水透湿复合布，内胆主要材料超细纤维絮片(按高寒区执行)
26	交(巡)警棉裤	条	123	防水透湿复合布，内胆主要材料超细纤维絮片(按高寒区执行)
27	警察多功能服上衣	件	535	防水透湿复合布，内胆主要材料超细纤维絮片(按高寒区执行)
28	特警夏战训服	套	109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29	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79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30	特警冬战训服	套	65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31	特警战训多功能服	套	72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标项三：

第三包（鞋子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32	男警察单皮鞋	双	159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3	女警察单皮鞋	双	78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4	礼服男皮鞋	双	29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5	礼服女皮鞋	双	4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6	男皮凉鞋	双	174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7	女皮凉鞋	双	8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8	警察光面毛皮鞋	双	20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39	夏作训鞋	双	223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40	春秋作训鞋	双	288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41	冬战训靴	双	12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标项四：

第四包（针织 T 恤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42	高领毛衣上衣	件	983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执行公安部 GA763-2008 标准
43	毛裤	条	983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执行公安部 GA763-2008 标准
44	警察毛背心	件	2452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执行公安部 GA763-2008 标准
45	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件	1699	精梳纯毛针织绒线，执行公安部 GA763-2008 标准
46	警察短袖棉 T 恤(速干)	件	4144	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 兰色 POLICE
47	特警短袖棉 T 恤	件	945	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48	警察长袖棉 T 恤	件	1705	精梳纯棉双面丝光布，参照特警长袖 T 恤衫标准，兰色 POLICE
49	特警长袖棉 T 恤	件	339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50	警察短袖针织 T 恤	件	2882	精梳混纺针织绒线，执行公安部 GA763-2008 标准
51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套	2093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52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套	2142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53	夏袜	双	20213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54	冬袜	双	12376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 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标项五：

第五包（帽子及标志服饰类）				
55	警察大檐帽	顶	24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56	交警大檐帽	顶	7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57	警察女布帽	顶	4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58	交警女布帽	顶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59	礼服大檐帽	顶	14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60	礼服卷檐帽	顶	17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61	交警凉帽	顶	8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62	交警女凉帽	顶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63	战训帽	顶	69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64	布面羊剪绒帽	顶	2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帽类标准；
65	春秋特警战训帽	顶	147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66	特警贝雷帽	顶	83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67	特警冬战训帽	顶	1003	材料、生产和检验执行公安部公装财[2011]893号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68	礼服胸徽	枚	1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69	丝织胸徽	枚	2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0	胸徽	个	2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1	领花	付	2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2	礼服姓名牌	个	167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3	礼服大帽徽	个	2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4	礼服小帽徽	个	2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5	礼服领花	付	2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6	礼服绶带	个	2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7	从警章	个	2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8	大帽徽	个	1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79	小帽徽	个	1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0	礼服肩章	个	1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1	套式肩章	付	1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2	硬肩章	付	1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3	软肩章	付	5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4	男领带卡	枚	999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5	女领带卡	枚	5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6	礼服领带	个	16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7	警察领带	条	108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8	男式内腰带	条	259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89	女式内腰带	条	103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关标准。
90	男警察雨衣	套	118	绿色新式雨衣。
91	男交警雨衣	套	20	绿色新式雨衣。
92	防护眼镜	个	1306	要求用偏光镜片，按照《QB/2457-99 太阳镜》、《GB0810.1-2005》《GB0810.3-2006》要求生产，投标人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包含“眼镜”）
93	绒手套	付	2105	按公安部警标委颁布的技术标准和《QB/T1617-92 氨纶手套标准》的规定执行
94	毛皮手套	付	1133	

二、样品内容及数量

标项一：

第一包（警礼服、常服、衬衣、单裤类）					
序号	品 名	规格	性别	号型	数量
1	警礼服	套	男	175/96B/86B	1
2	高级警官羊绒大衣	件	男	170/88B	1
3	警察春秋常服	套	男	175/96B/86B	1
4	警察冬常服	套	男	175/96B/86B	1
5	警察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男	175/96B	1
6	交警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男	175/96B	1
7	高警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男	175/96B	1
8	警察长袖制式衬衣	件	男	175/96B	1
9	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	件	男	175/96B	1
10	警察内衬衣	件	男	175/96B	1
11	白内衬衣	件	男	170/88B	1
12	警察单裤	条	男	175/86B	1
13	警察女裙	条	女	160/70A	1
14	春秋裤	条	男	175/86B	1
15	冬裤	条	男	175/86B	1

标项二：

第二包（执勤服、作训服类）					
序号	品 名	规格	性别	号型	数量
16	警察春秋执勤服	套	男	175/96B/86B	1
17	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男	175/96B/86B	1
18	警察冬执勤服	套	男	175/96B/86B	1
19	交警冬执勤服	套	男	175/96B/86B	1
20	夏季作训服	套	男	175/96/85	1
21	冬季作训服	套	男	175/96/85	1
22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男	170/88	1
23	交(巡)警棉裤	条	男	175/85	1
24	特警夏战训服	套	男	175/96B/86B	1
25	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男	175/96B/86B	1
26	特警冬战训服	套	男	175/96B/86B	1
27	特警战训多功能服	套	男	175/96B/86B	1

标项三：

第三包（鞋子类）					
序号	品 名	规格	性别	号型	数量
28	男警察单皮鞋	双	男	250	1
29	女警察单皮鞋	双	女	225	1
30	礼服男皮鞋	双	男	250	1
31	礼服女皮鞋	双	女	225	1
32	男皮凉鞋	双	男	250	1
33	女皮凉鞋	双	女	225	1
34	警察光面毛皮鞋	双	男	250	1
35	夏作训鞋	双	男	250	1
36	春秋作训鞋	双	男	250	1
37	冬战训靴	双	男	250	1

标项四：

第四包（针织 T 恤类）					
序号	品 名	规格	性别	号型	数量
38	高领毛衣上衣	套	男	175/102	1
39	毛裤	条	男	175/93	1
40	警察毛背心	件	男	175/102	1
41	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件	男	175/102	1
42	警察短袖棉 T 恤（速干）	件	男	175/102	1
43	特警短袖棉 T 恤	件	男	175/102	1
44	警察长袖棉 T 恤	件	男	175/102	1
45	特警长袖棉 T 恤	件	男	175/102	1
46	警察短袖针织 T 恤	件	男	175/102	1
47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套	男	175/102/93	1
48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套	男	175/102/93	1
49	夏袜	双	男	24-26	1
50	冬袜	双	男	24-26	1

标项五：

第四包（针织 T 恤类）					
序号	品 名	规格	性别	号型	数量
51	警察大檐帽	顶	男	58	1
52	礼服大檐帽	顶	男	58	1
53	礼服卷檐帽	顶	女	58	1
54	特警贝雷帽	顶	男	58	1
55	礼服胸徽	枚	男	兵团	1
56	丝织胸徽	枚	男	兵团	1
57	礼服大帽徽	个	男		1
58	礼服领带	个	男	2 号	1
59	防护眼镜	个	男		1
60	毛皮手套	付	男	XL	1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 2021 年 6 月以后，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公安部无技术标准的除外。

2. 无公安部技术标准的，投标人若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测试结果，需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 投标厂家需提供一套样品，中标后留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4. 要求中标厂家在公安部服装面料入围企业中采购合格面料，必须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和证明，并在发货前需将票据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5. 投标人可以对每包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中标后不能再次转包。

6. 按照《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加强生产企业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过程检验、批次检验、交收检验；严格执行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相关检验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未经交收检验且合格的产品禁止发货。

注：以上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初步评审表（标项一至标项五）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4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6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7	投标人必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以及《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资格；在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必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以及《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资格；在投标截止前

		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需具有所投产品对应的资质，第四包特警冬季针织内衣资质参考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资质，第五包投标企业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及《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的服饰类企业	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需具有所投产品对应的资质，第四包特警冬季针织内衣资质参考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资质，第五包投标企业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及《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的服饰类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网页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一致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的本标项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的本标项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五、详细评审（标项一至标项五）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 评审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0-3
		节能环保 (2 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说明： 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供货期 (2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供货期的加 2 分，其余不得分。	0-2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可靠、具体，符合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出现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技术 评审	技术生产 能力 (20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生产设备清单、年生产能力、检测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审，生产、检测设备齐全，且先进、稳定、可靠，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漏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20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进行综合评审，每出现一项缺漏或模糊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生产车间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车间面积由高到低以 1 分为区间进行扣减，本项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面积由高到低以 1 分为区间进行扣减，本项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10
		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全面，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切实可行，每出现一项缺漏或模糊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0-10
		样品评审 (15)	1. 材质：根据样品材质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工艺：根据样品制作工艺（样品做工精细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外观：根据样品外观进行评审，满分 3 分，外观完全符合要求，根据其样品看尺寸偏差小，标识和字体是否得体大方，整体效果是否整齐协调，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成分及颜色：根据样品成分及颜色评审，满分 3 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款式：根据样品款式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0-15
注：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99”式警服采购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方（乙方）：_____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编制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甲方需购置_____，经 XXXXX 年 X 月 X 日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_____，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甲方书面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指定的_____，_____应在公安部_____中采购合格面料。乙方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货物，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货款。

1-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含税)	大写：¥元					

1-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99”式警用系列标准修订版汇编》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甲方提供的服装生产花名册顺序以师、垦区为单位装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姓名、性别、号型、数量，装箱单要清晰、完整。

1-3、运费计算：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运费、货物保险费、包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交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交货后，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1-4、交货日期：30 个工作日

1-5、交货地点：XXXXXXXXXXXX（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交货）

1-6、交接手续：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交货清单由 XXXXXX 专门管理人员清点完货物后签名、盖章，XXXXXXXX 被装管理人员和发货人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发货人送交甲方所属专门管理部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警服质量及技术标准按公安局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2009）的有关标准执行，面料标准按照公安部 2011 年 1 月颁布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规定执行。

三、验收

3-1、货物质量验收标准按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99”式警用系列标准修订版汇编》和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 2013）510 号）执行。

3-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生产期面料抽检和交货前成衣抽检两种方式进行质检验收。乙方负责采购甲方指定面料并对面料的质量负责，甲方在生产期间对面料质量进行抽检验收。甲方进行面料抽检时发现服装面料及辅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经省、部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被判定为面料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生产并重新采购面料，甲方将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经过复检仍被判定为面料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报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取消乙方的生产资格。甲方采用交货后成衣抽检方式时，如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经省、部级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经过复检仍被判定为成衣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将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收全部货物或进行退货。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3、甲方在验收货物质量中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货物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提出全部退货，乙方须三个日历日内退还已收到甲方的全部货款。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给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部分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部分货物进行退换。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行为，不免除其本来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本合同继续履行。

3-4、质检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本合同约定的警服品种。

四、付款时间

4-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货送到甲方书面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2、乙方向甲方提交 1 份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保证期、有效期均不得小于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及全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 100% 的货款。如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如付款期间遇甲方月底、年底扎帐的，付款时间顺延至甲方财务恢复正常，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各种货物相关事宜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5-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逾期一日交货应按货款总额的_____计算。

5-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部分货物质量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齐相应货物。

5-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日期、金额给乙方支付货款。

5-5、因运输货物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逾期一日应按货款总额的_____计算。

5-6、因包装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补齐相应货物。

5-7、乙方取得民警服装数据必须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社会任何媒体传播，一经发现，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无论合同解除、终止、补充或变更，本条款始终有效，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违约方未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则视为合同未解除，应当继续履行。

5-9、凡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本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8-2、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甲方提供的服装花名册、甲方警用服装采购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8-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执____份、乙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____份送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表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
保证供货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
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质量标准为_____。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
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6. 投标人必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以及《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资格；在投标截止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需具有所投产品对应的资质，第四包特警冬季针织内衣资质参考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资质，第五包投标企业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及《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的服饰类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10.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11. 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之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不享受价格扣除）（格式见附件5）；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若在本次项目采购的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 3: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 1、拟配备人员应包括：能够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的相关人员。
- 2、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如涉及售后服务承诺的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供产品详述
- 2) 技术生产能力
- 3) 生产车间
- 4) 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
-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